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36,311,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9,841,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20,808,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50%。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15,502,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3%。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1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1,1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9%;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8,6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761%;反对1,1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26%;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1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91%;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26%;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51%;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51%;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9%;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9,0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205%;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7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1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91%;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26%;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51%;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51%;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9%;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9,0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205%;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7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峰律师、徐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担保总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合计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担保额度可用于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6.1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作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二)2023年11月9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2,800万美元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作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深圳前海佛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实际担保期限分别为9月、2,8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实际担保期限分别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担保额度可用于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6.1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二)佛山华昊能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6日注册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0,687.7万元,负债总额89,548.50万元,净资产91,137.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21,133.04万元,利润总额1,369.37万元,净利润1,369.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0,479.18万元,负债总额130,413.63万元,净资产90,065.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2,313.09万元,利润总额-1,071.82万元,净利润-1,07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耀耀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4楼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力、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51%;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9%;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9,0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602%;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7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1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91%;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26%;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51%;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51%;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9%;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9,0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205%;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7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1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91%;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8,7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26%;反对1,0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51%;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51%;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9%;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9,0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205%;反对7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75%;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峰律师、徐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5.43元/股
4.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5.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6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85%,即4.6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6月8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次转股的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8-070)。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次转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次转股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9-051)。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次转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次转股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次转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次转股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沙坪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1,815,184	90.903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0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0000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杜钰琦女士、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815,184	90.9034	4,7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81,700	94.5001	4,700	5.4999	0	0.0000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81,700	94.5001	4,700	5.4999	0	0.00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龙游镇东港村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仁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002,6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系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